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48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03,454.23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72,512.10 元。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业务履约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上述子公司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